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物科學院學生見實習辦法

108年03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  
110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- 第一條 本學院為辦理學生見、實習作業，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」第三條及相關規定訂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物科學院學生見實習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見、實習課程，指各系(所)依據課程規劃具有學分數，且對應專業能力提升所進行之實務學習課程，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。
- 第三條 實習單位應為經依法設立或登記且制度良好者。  
各系(所)對學生實習機構應建立遴選評估機制，並經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得分派學生實習。  
實習單位為政府機關(構)或經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及上市、櫃公司得免評估。  
境外實習應確瞭解當地國相關法規及環條件，並協助學生辦理適用簽 並協助學生辦理適用簽證。
- 第四條 學生實習分發作業，由各系(所)與實習機構協商實習事宜，依公平原則訂定作業準則，進行學生資格審查及分配實習單位人數，並經系(所)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進行分發作業，分發準則之訂(修)定需提送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。
- 第五條 各系(所)學生實習分發作業完成後，應與各實習機構簽訂學生實習合約，並共同訂定學生實習評核標準。實習合約內容得包含:實習內容、實習期間、實習計畫、作息規範、實習期間有關給付(獎學金、津貼等)基準、實習人數、師生比、實習成效評核、學生輔導及爭議處理等相關權利義務等。  
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，其實習內容及形式，符合國家考試規定者，得免訂前項實習計畫。  
學生實習內容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，學生與實習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，實習契約中應訂明由實習機構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等，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。  
境外實習，開課單位應就實習內容、膳宿、保險及權益事項等簽訂合約，並注意是否有不公平條款，以確保學生實習權益。
- 第六條 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，不得任意變更，若確實有更改實習單位之需求者(例如：家庭重大變故、適應不良等)，依各系(所)機制辦理。
- 第七條 為維護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人員、病患之健康，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報到前，依據本校學院、系(所)及該實習機構之規定，得會同本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辦理預防疫苗

注射及健康檢查等相關事宜，並將健檢證明文件資料提供實習機構。

第八條 各系(所)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之實習規定及行事曆實習。

第九條 各系(所)依各實習機構合約規定繳交實習費用。

第十條 學生赴實習機構實習，應由開課單位為學生投保團體意外保險以保障學生。

第十一條 各系(所)應適時適切輔導實習學生，並建立實習學生不適應輔導或轉介機制、意見反饋機制、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。

第十二條 各系(所)應於學生實習期間進行實習機構訪視或評估，以了解學生實習實況及成效，並得舉辦與實習機構間師生雙向溝通實習座談會。

學生實習期滿，各系(所)應評估及檢討學生實習成效，並據以辦理後續改善規劃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